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7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8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的通知，在其2015年7月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以下简称“前次增持承诺”）的基础上，庞庆华先生承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承诺”），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控股股东前次增持承诺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编号：2015-039），庞庆华先生承诺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投入累计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时间及金额视市场具体情况而定。

上述公告发布后，庞庆华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2,073,4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投入资金4,664.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5-048）。

于2015年9月16日，庞庆华先生实际控制的冀东物贸再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1,998,2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投入资金4,479.66万元。

从前次增持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庞庆华先生通过其实际

控制的冀东物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4,071,7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累计投入资金9,144.16万元。

## 二、 控股股东本次增持承诺及后续增持计划

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庞庆华先生的通知，鉴于公司将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庞庆华先生承诺通过相关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即在前次增持承诺投入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基础上，继续投入资金3亿元在增持实施期间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按照前次增持承诺及本次增持承诺，庞庆华先生将通过相关主体累计投入不超过5亿元的资金（包括已经投入的资金0.9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三、 其他相关事项

（一）庞庆华先生本次增持承诺及相应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庞庆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冀东物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